

中国共产党咸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咸法办发〔2022〕5号

中共咸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丰县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 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路坝区工委、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为企业发展营造公正和谐的法治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规定，现将《咸丰县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咸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咸丰县关于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增强政府治理效能，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维护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以更加精准有力的举措服务经济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影响评估是指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情形时，对涉案企业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行政执法办案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种市场经营主体。

第四条 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总体上应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全程协同的原则。评估时应当注重查办与合理保护并重、服务经济发展与防止选择性执法并重，应对措施于法有据、合法合规。

第二章 评估范围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 （一）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企业停产、停业、关闭等重大影响的；
- （二）可能影响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兴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 （三）涉及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等民生项目的；
- （四）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就业人数多的；
- （五）国家和省级战略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领域的；
- （六）涉及众多群体的；
- （七）涉及重大矛盾风险的；
- （八）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情形的。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在进行经济影响评估时，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评估。

第七条 围绕合法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评估行政执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案企业及其涉案人员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拟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的财物是否为涉案违法所得及其收益。

第八条 围绕合理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评估行政执法是否兼顾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是否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以及充分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拟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的数额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方式是否合理，对企业负责人或者关键岗位人员予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时机是否适当等。

第九条 围绕可行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涉案人员在企业任职及岗位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查处时机是否合适，是否存在重大矛盾风险隐患。对于关键岗位涉案人员是否可迟办缓办，是否会因查办案件导致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项目搁浅和企业经营困难甚至倒闭。

第十条 围绕可控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评估行政执法是否会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严重影响，公开内容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是否会引发社会舆论，是否充分考虑涉事群体利益，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等。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经济影响评估领导小组和经济影响评估专业人才库，优化经济影响评估领导体系，确定经济影响评估事项联系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保障经济影响评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办案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出评估建议。对于应当进行评估的，评估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人员、内容、方法、时限。

第十三条 评估领导小组由行政执法单位班子成员组成。评

估人员由单位班子成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组成，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通过召开会议讨论、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分类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评估后，形成结论性意见。依法属于“免处罚”、“免强制”情形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涉及敏感性、群体性的，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并送县司法局备案。

第十五条 参与经济影响评估人员与评估企业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评估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保密制度，不得发表有损企业形象和声誉的言论，不得泄漏在调查中掌握的涉案企业商业、技术等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用途。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慎重发布涉及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确须公布的，应当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依法按程序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司法局应当不定期对各执法单位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考核范围，对于应当进行评估没有评估或评估不负责任，流于形式，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涉及企业外其他市场主体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案由		案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			
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企业停产、停业、关闭等重大影响的； ☐可能影响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涉及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等民生项目的； ☐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就业人数多的； ☐国家和省级战略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领域的； ☐涉及众多群体的； ☐涉及重大矛盾风险的； ☐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情形的：_____		
案件事实			

评估结果	
应对措施	
审批意见	
处理结果	
评估人员	

备注: 1.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涉企经济影响情形的勾选对应选项, 如涉及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情形的须在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

2. 本表中针对涉企经济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批的, 由审批人员填写审批意见, 其余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填写。